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2018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因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自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即2019年4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二、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800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21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4.1 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四、停牌进展

截至目前，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收到是否被实施暂停上市等相关通知。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今仍在停牌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公告日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